

鄂前林草局发〔2022〕20号

鄂托克前旗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能源局、工信和科技局、文化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加强鄂托克前旗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严肃查处整顿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以及严重影响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鄂托克前旗林业和草原局、公安局、自

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能源局、工信和科技局、文化和旅游局、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上海庙镇人民政府、昂素镇人民政府决定联合开展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行动。现将《鄂托克前旗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狠抓问题整改，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鄂托克前旗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鄂托克前旗林业和草原局

鄂托克前旗公安局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分局

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托克前旗农牧局

鄂托克前旗能源局

鄂托克前旗工信和科技局

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按照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联合发文《关于开展鄂尔多斯市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鄂林草发〔2022〕72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以及严重影响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结合我旗自然保护地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依据

《自然保护区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办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生态环境治理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的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绿盾2021”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要求等。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行动，对我旗自然保护地内存在的各种生态环境问题彻底排查，摸清底数、查明问题、制定措施、完善监管，完成整改。

三、排查范围

检查范围为西鄂尔多斯毛盖图自然保护区、大沙头国家

沙漠公园。

四、排查安排

（一）排查内容

对保护区内居民生产活动、保护区内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区内工矿企业、保护区内违法排污活动、沙漠公园内违法违规活动等五个方面开展排查整治。

（二）重点工作的开展

全面进行保护地内开垦、放牧、养殖、墓地、非法采石采砂、取土、污水排放、固废倾倒、居民生活垃圾处置、旅游活动等对保护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项目。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治时间表，形成问题销号机制，按期完成问题整改。

五、检查组织领导

检查组成员由鄂托克前旗林业和草原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工信和科技局、文化和旅游局联合组成，共同推进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情况排查整治行动，成立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梁建军 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副组长（排名不分先后）：

张彦东 林业生态保护中心主任

马玉福 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综合行政执法

大队大队长

斯日古楞 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纪彦虎 能源局副局长
谢佳佳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 明 农牧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格西格尼木胡 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慕彦斌 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

侦查大队大队长

宋俊宝 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谢建宾 昂素镇副镇长
张广斌 敖镇副镇长
邱 虎 上海庙镇副镇长

根据工作需要，工作组成员从组内部门抽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工作调度，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办公室设在鄂托克前旗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主任由旗林草局局长梁建军兼任。同时，领导小组下设保护区内居民生产活动排查整治工作组、保护区内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排查整治工作组、保护区内工矿企业排查整治工作组、保护区内违法排污活动排查整治工作组和沙漠公园内违法违规活动排查整治工作组。

（一）保护区内居民生产活动排查整治工作组

组 长：李 明 农牧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张彦东 林业生态保护中心主任

马玉福 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斯日古楞 生态环境分局 副局长

慕彦斌 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谢建宾 昂素镇副镇长

张广斌 敖镇副镇长

邱 虎 上海庙镇副镇长

职责：对保护地内开垦、放牧、捕鱼、养殖、育苗等活动以及保护地内的合作社、墓地等全面排查梳理，重点排查保护地内和邻近保护地范围的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他对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人类经营项目。调度保护区内的居民生产活动排查整治工作，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形成问题销号机制，按期完成问题整改。

（二）保护区内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排查整治工作组

组 长：张彦东 林业生态保护中心主任

副组长：斯日古楞 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纪彦虎 能源局副局长

慕彦斌 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宋俊宝 旗文化和旅游局 副局长

谢建宾 昂素镇副镇长

张广斌 敖镇副镇长

邱 虎 上海庙镇副镇长

职责：对自然保护地内除农牧民生产生活以外的其他基础设施开展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旅游活动及辅助设施，水电、光伏、输变电等能源开发修筑设施等，是否对保护地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是否办理设施建设审批手续等，调度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排查整治工作，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形成问题销号机制，按期完成问题整改。

（三）保护区内工矿企业排查整治工作组

组 长：张彦东 林业生态保护中心主任

副组长：马玉福 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斯日古楞 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格西格尼木胡 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慕彦斌 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
侦查大队大队长

谢建宾 昂素镇副镇长

张广斌 敖镇副镇长

邱 虎 上海庙镇副镇长

职责：对保护地内的工矿企业进行摸底调查，重点排查近年来中央环保督察、“绿箭”行动、“绿盾”行动、国家林草局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管理平台下发的整改点位以及非法采石、采砂、取土等问题。排查已整改点位是否存在问题反弹和整改后生态修复不到位等，调度保护区内工矿企业排

查整治工作，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形成问题销号机制，按期完成问题整改。

（四）保护区内违法排污活动排查整治工作组

组 长：斯日古楞 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副组长：张彦东 林业生态保护中心主任
谢佳佳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慕彦斌 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谢建宾 昂素镇副镇长
张广斌 敖镇副镇长
邱 虎 上海庙镇副镇长

职责：对保护地内的污水排放、固废倾倒情况进行摸底调查。重点对保护区固废处理情况、保护区内居民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进行排查。调度保护区内违法排污活动排查整治工作，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形成问题销号机制，按期完成问题整改。

（五）沙漠公园内违法违规活动排查整治工作组

组 长：张彦东 林业生态保护中心主任
副组长：斯日古楞 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纪彦虎 能源局副局长
谢佳佳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格西格尼木胡 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慕彦斌 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

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宋俊宝

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广斌

敖镇副镇长

职责:全面整治沙漠公园造成生态破坏问题。对沙漠公园内的旅游活动、废弃物乱埋乱放、违建等问题全面清理整治。调度沙漠公园内违规违法活动排查整治工作,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形成问题销号机制,按期完成问题整改。

六、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5月25日前完成)

结合全旗实际,认真组织落实全旗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情况排查整治行动各项任务,明确任务目标、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

(二) 摸底排查阶段(5月31前完成)

全旗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情况排查整治行动由旗林草局牵头,旗直各相关部门全程参与,全面有序推进排查整治行动落实见效。各相关部门组建专班,集中力量,逐项排查,务必于5月底前完成一次全覆盖排查,6月5日前形成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报市林草局。

(三) 整改攻坚阶段(11月30日前完成)

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工作组要坚持边查边改、落实闭环管理的原则,实销号管理,确保限期整改、依法查处到位。对能现场整改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对一时难以解决、需要逐

步推进的，要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对整改难度大的问题，要组织力量集中攻坚，建立协调机制，加大统筹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全力以赴攻坚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问题。每月 20 日定期向市工作领导小组报送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直至问题整改全部完成。

七、工作要求

（一）认真履行自然保护区管理职责，坚决从严从实推进本次排查整治行动，确保排查整治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开展，把专项排查工作做实做细，按时、高质量完成整治目标。

（二）各部门要以此次排查整治工作为契机，形成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排查整治的长效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问题切实保护好我旗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

（三）排查整改工作全过程做好档案资料工作，要对照整改方案和整改问题台账，逐条梳理佐证资料，完善整改工作档案。